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籌設安養型老人福利機構 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臺中市老人需要，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審查籌設安養型老人福利機構之籌設標準，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籌設機構應備齊下列文件及說明，報請本局進行資格文件初審作業，初審不合格案件予以退件：
 - (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及文件。
 - (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申請書及文件。
 - (三) 申請興闢社會福利設施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第三點規定之申請書及文件。
 - (四)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說明文件。
- 三、初審合格者，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邀集審查委員至少三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二人進行審查及評分，審查項目如附表。

前項審查會議由本局指派人員召集，並得邀集下列人員與會，其非由臺中市政府各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一) 老人福利領域專家或學者。
 - (二) 長期照顧服務領域專家或學者。
 - (三) 社會工作領域專家或學者。
 - (四) 行政管理相關專家或學者。
 - (五) 財務相關專家或學者。
 - (六) 公共安全與環境領域專家或學者。

(七) 其他專業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申請籌設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十分鐘簡報及接受詢答；審查委員依申請資料、簡報及答詢內容評分，審查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通過，並依審查意見，轉請相關機關審查其他法定事項。

四、每年召開兩次審查會議，期程如下：

(一) 申請籌設機構文件資料於二月最後工作日前送達，且初審合格者，排入上半年審查會議。

(二) 申請籌設機構文件資料於七月最後工作日前送達，且初審合格者，排入下半年審查會議。

附表

籌設老人福利機構應檢附內容及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目說明	細項配分	評分標準	委員評分/ 優點及建議事項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五分)	計畫緣起與目的	五分	於收案轄區籌設安養型老人福利機構之背景、動機、願景與目標。	分數：
二、供給與需求評估 (四十分)	收案目標轄區內同性質社會福利設施與服務量之供給分析	十五分	(一)收案目標轄區住宿式資源(如銀髮住宅、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24小時住宿型長照機構等老人居住設施)設立及籌設現況分析。 (二)收案目標轄區居家式長照資源及社區式長照資源現況。	分數：
	收案目標轄區內需求分析	十五分	(一)收案轄區之健康與亞健康長輩居住服務之差異化，最近二年及未來十年之需求分析。 (二)設立後，機構就上述需求分析評估各年度收案達成率。	分數：

	以開發土地方式設立安養型老福機構之必要性	十分	該籌設機構位於所屬農業用地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分數：
三、土地與環境規劃 (二十五分)	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	二十五分	基地位置(包含地形與地理位置)鄰近五公里內生活機能符合長者日常需求，具體說明該地區生活機能措施，如購物、餐飲供應、交通等。	分數：
	與基地鄰近地區之公共設施狀況		<p>(一)基地位置鄰近五公里內醫院、診所、警察局、消防局等公共設施設置情形。</p> <p>(二)基地位置具有適當寬度之道路或通道，並有合法之使用權。</p> <p>(三)基地位置鄰近五公里內影響住民身心靈安養不適與生命安全之虞的公共設施，如納骨塔、墳墓、垃圾處理場、瓦斯工廠等。</p>	

	與基地鄰近地區之交通狀況		(一)已有既成聯外道路，救護車及消防車可通行。 (二)鄰近基地位置五公里內之交通狀況，便於長輩使用，如大眾運輸工具或近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等重要交通路線等。	
	以往天然災害情形		基地位置天然災害說明，需參照災害潛勢分析，說明因應策略與規劃。	
	山坡地開發之土地與環境影響評估		基地經開發後對造林、農業、環境及國土保育等之影響，如有則需說明替代改善方案。	
四、營運計畫 (二十五分)	營運計畫	二十五分	(一)機構籌設工作期程、詳述營運經營策略及短中長程目標。(含收費標準、資金來源及成立後三年的營運預估與損益平衡)。 (二)法規配置建築物內設施設備及硬體環境規劃。 (三)營運團隊實績、組織架構、資源及人力配置。	分數：

			<p>(四)行政管理、服務品質管理、入住對象、個案權益保障(含契約書)、收案評估及各項服務流程、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家屬服務、經濟弱勢老人安置優惠措施等。</p> <p>(五)預防及延緩安養型住民失能/失智之文康休閒、健康管理之個別與團體服務方案規劃。</p> <p>(六)住民健康狀況改變之連續性安置連結規劃(如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型長照機構預計可用床位數或社區或居家服務資源等)。</p>	
五、現場簡報答詢 (五分)	現場簡報答詢	五分	現場簡報答詢情形	分數：

審查委員簽名：